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

粤水电函[2014] 3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有关决议的函

学会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17 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回复意见等方式就“单位团体申请入会”、“风电及新能源专委会挂靠单位变更”、“部分理事增补、变更”等议题征求了学会常务理事会 22 位常务理事的意见，并形成决议。现将会议有关决议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关于单位团体申请加入省水电学会的决议。

附件二：关于增补、变更省水电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决议。

附件三：关于增补、变更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部分理事的决议。

附件四：关于省水电学会风电及新能源专委会变更挂靠单位的决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关于单位团体申请加入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同意：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单位团体加入省水电学会。

附件二：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常务理事单位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同意：增补会员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省水电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常务理事单位，但继续保留会员单位资格。

附件三：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关于增补、变更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七届理事会部分理事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同意：

- 一、增补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尤君同志为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 二、增补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杜向明同志为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 三、原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标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 四、原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吴振光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省水电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附件四：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关于“风电及新能源专委会” 变更挂靠单位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经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省水电学会”）第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同意：省水电学会风电及新能源专委会由原挂靠单位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改挂靠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